

法規名稱: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

修正日期:民國 103 年 06 月 25 日

第 1 條

本標準依職業安全衛生法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
第 2 條

本標準適用於從事高架作業之有關事業。

第 3 條

- 1 本標準所稱高架作業,係指雇主使勞工從事之下列作業:
 - 一、未設置平台、護欄等設備而已採取必要安全措施,其高度在二公尺以上者。
 - 二、已依規定設置平台、護欄等設備,並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,其高度在五公尺以上者。
- 2 前項高度之計算方式依下列規定:
 - 一、露天作業場所,自勞工站立位置,半徑三公尺範圍內最低點之地面或水面起至勞工立足點平 面間之垂直距離。
 - 二、室內作業或儲槽等場所,自勞工站立位置與地板間之垂直距離。

第 4 條

雇主使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,應減少工作時間,每連續作業二小時,應給予作業勞工下列休息時間:

- 一、高度在二公尺以上未滿五公尺者,至少有二十分鐘休息。
- 二、高度在五公尺以上未滿二十公尺者,至少有二十五分鐘休息。
- 三、高度在二十公尺以上者,至少有三十五分鐘休息。

第 5 條

前條所定休息時間,雇主因搶修或其他特殊作業需要,經採取相對減少工作時間或其他保護措施, 得調整之。

第 6 條

雇主應使作業勞工於安全設施良好之地面或平台等處所休息。

第 7 條

雇主僱用勞工從事高架作業時,應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之規定,實施勞工健康檢查及管理。

第 8 條

勞工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雇主不得使其從事高架作業:

一、酒醉或有酒醉之虞者。



- 二、身體虛弱,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。
- 三、情緒不穩定,有安全顧慮者。
- 四、勞工自覺不適從事工作者。
- 五、其他經主管人員認定者。

第 9 條

- 1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。
- 2 本標準修正條文,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三日施行。